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7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瓊慧

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5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